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风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三)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具体授权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低于以上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金额较小的，经战略委员会讨论后由董事长批准。

本规则所称的“交易”详见《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

- (十四)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标准如下：

1、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2、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五) 审议决定除股东会审议批准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规则所称的“交易”详见《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违反《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其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风控总监候选人；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保管董事会和公司印章，具体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络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特殊或紧急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本条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期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络通讯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的决策均应有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明确授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通告、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告知全体股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告知方式为“公告”。以下将告知方式统称为“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